

中共南雄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雄农组〔2022〕3号



关于印发《南雄市驻镇帮扶工作队工作经费提取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有关单位：

《南雄市驻镇帮扶工作队工作经费提取方案》已经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雄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3月14日



南雄市驻镇帮扶工作队工作经费提取方案

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属地县（市、区）可根据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需要、从帮扶资金中适当安排部分作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工作经费的补充，为强化工作队工作运转保障，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经费提取方案。

一、工作经费提取原则

从每年上级下达的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中提取，原则上不超过当年财政安排到该镇帮扶资金的 1%。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的工作经费应主要由组团单位自行协商解决，且组团单位筹集的经费要高于从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中提取的金额。

二、工作经费提取方式和标准

工作经费由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按照不超过当年度实际下达到南雄市级的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总量的 1% 的标准提取，并根据提取总额（取整数）平均分配给 18 个驻镇帮扶工作队，每年度每个工作队最高分配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三、工作经费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开展日常办公、学习培训、走访调研、会议、交通、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四、工作经费管理和使用

（一）驻镇帮扶工作队工作经费由驻镇帮扶工作队制定资

金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所在镇党委、政府、组团帮扶单位意见后，召开联席会议审定或联合会签确定。

（二）从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应严格按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要求，执行乡镇主要负责同志和驻镇帮扶工作队队长“双签”审批制度。

（三）为加强工作经费管理，驻镇帮扶工作队工作经费应设置专门的会计科目进行核算。各驻镇帮扶工作队要建立工作经费使用台账，并严格执行资金使用公告公示制度，所有项目的申请、报账资料要及时归档存放备查。

（四）根据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当年度的资金应在当年度完成支付使用，因此，从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中提取的工作经费必须在当年度11月10日前100%完成支付使用，未100%完成支付使用的，由市财政统筹收回结余资金，调整安排用于其他项目，并在下年度工作经费提取中酌情扣减。

五、工作经费的监管

（一）驻镇帮扶工作队是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各镇（街道）、各组团帮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履行监管职责。

（二）从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提取的工作经费需接受各级财政、农业农村、审计、巡察等部门的联合监督管理。

（三）由各组团帮扶单位自行筹集的工作经费，由各组团帮扶单位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